项目七：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

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团（工）委：

为鼓励创新创业，大力扶持优秀青年创客，确保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贴息资金”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使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举荐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合人才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0年度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流程

申报工作从2020年6月1日开始。申请人自主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团委提出申请，县级团委于6月30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集中报团市委。团市委于7月份会同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，并将贴息名单和贴息金额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，资金于次年兑现。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配套拨付。

二、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申请人不是企业法人的，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授权书。

（四）贷款合同复印件。

（五）经办银行签字盖章的已发生利息清单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申报人对企业及项目经营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，取消其贴息资格，依法追回资金，记入个人或单位的征信系统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合肥市人才项目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各县级团委在审核项目时要严格对照《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第四条进行审核，贷款材料要送相应金融机构核对，确保推荐上来的项目及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各县级团委完成贴息项目审核后，于6月30日前将申报贴息项目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市、县各存一份）会同《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》一同报至团市委青年发展部。

本通知及表格可从合肥先锋网（www.hfxf.gov.cn）、合肥国际人才网（www.hf-talent.com）和合肥共青团网（www.hfyouth.org.cn）下载。

联 系 人：蒋 娜，徐 攀

联系电话：0551-63537575

邮 箱：[hftswqfb@126.com](mailto:hftswqfb@126.com)

地 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务办公一区A座0812室。

附件：1．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

2．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

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

县（市、区）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申请 | | | |
| 团县（市、区）委：  我叫**＿＿＿**，**＿**岁，**＿＿**县（市、区）人，联系电话：**＿＿＿＿＿**，于20**＿**年**＿**月在**＿＿＿＿＿＿**行（社）办理贷款万元，用于**＿＿＿＿＿**创业项目。根据《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人符合贴息条件，申请贴息资金元（大写，保留整数到百元）即￥ ，请予批准为盼。  申请人：**＿＿＿**（签字盖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(市、区）团委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县(市、区）财政 局初 审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团市委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 财政 局审 批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 |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市县两级团委各留存一份。

合肥市梦创天使计划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公司及职务 | 联系电话 | 贷款项目介绍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贷款年利率（%） | 贷款 期限（月） | 还款时间(20XX-XX-XX) | 利息总额（百元） | 申请贴息金额（百元） | 备注(包括是否还清，已发生利息金额等情况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 |  | | | |  |  |